

#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市监处字[2021]114号

当事人:刘群芳

类型:个体工商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101MA5AENDG8R

经营场所:广州市海珠区昌岗西市大街22号101铺

注册日期:2008年6月24日

经营范围:批发业

经营者基本情况:刘群芳,女,汉族;公民身份号码:

██████████;住址:██████████  
██████████

根据██████████提供的举报线索,我局执法人员于2020年11月27日对当事人位于广州市海珠区昌岗西市大街22号101铺的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当场查获涉嫌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服装共22件(其中:含“”黑标毛衣2件,含“”大白标毛衣16件,含“”与迪士尼联名标毛衣4件)。经商标权利人██████████的授权代理人██████████鉴定,上述商品为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假冒商品。我执法人员现场依法对上述涉案物品予以扣押。为进一步查明事实,我局于2020年11月27日予以立案调查。

涉案注册商标情况:商标:,注册号为5102806,核定使用商品(第25类):鞋;运动鞋;靴子;系带靴子;.....;上衣;两件套服装;带兜帽的风雪大衣;紧身衬衫;内衣;内裤;汗衫;游泳帽;游泳衣;男游泳裤;女式无袖衬衫;绒衣;



运动衫；带肩带的女式长内衣；休闲衬衫； . . . . .；皮带（服饰用）（截止）；注册人：[REDACTED]，有效期自2009年6月14日至2019年6月13日。商标续展注册证明，具体内容为：兹核准第5102806号商标第25类续展注册。续展注册有效期至2029年6月13日。

经查明，在2020年11月15日至2020年11月27日期间，当事人购进一批印有含“”商标的产品，并在其经营场所对外销售。根据现场检查时涉案物品销售小票等证据材料，认定当事人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违法经营额为5062.9元。由于当事人无法提供进货票据，违法所得无法计算。

本局于2021年4月25日向当事人送达了“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穗海市监听字[2021]34号）”，将认定违法事实、定性、适用法律、拟作出的处罚，告知了当事人。当事人在法定期限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当事人销售侵犯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所指的“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款：“有本法第五十七条所列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之一，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商标注册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的规定,鉴于当事人违法情节符合从轻处罚情形,本局现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处罚如下:

1. 没收含“GUCCI”黑标毛衣 2 件,含“GUCCI”大白标毛衣 16 件,含“GUCCI”与迪士尼联名标毛衣 4 件;

2. 罚款 15000 元。

当事人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本局开具缴款通知书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020-85596566)或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广州市海珠区同福中路 360 号海珠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020-8963

1661)申请复议,我市正在进行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区政府各部门被行政复议案件统一由区人民政府办理,建议您向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广州市海珠区逸景路 333 号)提起诉讼。

2021 年 5 月 6 日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